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5〕37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本专科学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本专科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5年5月6日

山东航空学院本专科学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助育人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发放、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需承诺按期还款，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最大贷款金额如发生变化，依据国家最新政策确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

教务处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负责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信息、收费账户信息维护以及贷款学生回执单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贷款学生毕业确认等工作，协助做好贷款毕业生的贷款还款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工作职责

（一）负责向贷款经办机构开具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证明。

（二）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金核定以及资金划转等工作。

（三）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完成助学贷款余额退费工作。

（四）负责与经办银行的协调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负责出具贷款学生的在校证明，提供休学、升学、退学、转学、肄业等学籍变更学生数据。

（二）若贷款资金尚未发放，需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及时办理缓交学费学籍注册。

第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及贷款回执单的收集、审核和提交工作。

(二) 负责根据需要出具学生的休学、升学、退学、转学、肄业等学籍变更证明。

(三) 负责加强学生资助诚信教育,广泛宣传个人征信知识、提高学生诚信意识。

(四) 负责组织办理贷款的毕业生进行贷款还款、金融防诈骗和征信等知识学习。

(五) 负责开展贷款毕业生个人信息变更、毕业申请等助学贷款毕业确认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贷款对象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第十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 被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读学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同一个县(市、区)。

(五)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额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原则上

不超过 20000 元。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本专科学生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短不低于 6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在校大学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最长贷款年限。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LPR5Y-0.7%）执行。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

第十五条 还款方式及时间。学生毕业后 5 年期间为宽限期，只还利息。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六条 贷款申请。每年 5 月中旬，学生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未进行预申请，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

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受理。学生持《申请表》、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携带《认定表》原件、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向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贷款申请。再次申请贷款时，学生无需再次进行资格审查，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提出续贷申请，学生可通过现场办理或远程受理办理续贷。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报到注册。新学期开学后，学生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验证短信）到学校报到、注册，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十九条 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学校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学生验证信息。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第二十条 贷款发放。11月中旬，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贷款直接划转至学校指定账户，待学校完成学费和住宿费核算后剩余贷款资金返还学生。

第二十一条 毕业确认。学生毕业前，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变更个人信息，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学校进行审核，完成毕业确认。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二十二条 身份信息变更。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发生姓名变

更的，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到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申请、办理，经审批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就学信息变更。学生发生休学、升学、退学、转学、肄业等情况的，需本人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申请，经审批后生效。未及时变更的，产生的利息和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贷款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只需偿还利息，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学生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自付利息，每年的12月20日为正常还息日。宽限期结束后次年的12月20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前要求全部还清。

第二十五条 正常还款。每年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后可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额度。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可使用支付宝网页版、支付宝APP、云闪付APP进行还款，或者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还款。

第二十六条 提前还款。学生于每月（11月除外）的1日至10日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或支付宝APP、云闪付APP，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当月的15日前将提前还款费用足额充值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当月20日系统自动扣款，也可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还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发生违约行为，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 失约惩戒: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 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

(二) 失信惩戒: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 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防范贷款风险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防范措施:

(一) 利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 收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的有关信息, 接受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个人情况的查询。

(二) 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学生个人信用征询系统。

(三) 公安部门将首先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换发第二代公民身份证, 实现身份证号码终身唯一化, 并协助银行查找违约借款学生工作和居住地址。

(四)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个人信用档案, 并纳入电子化系统管理, 实现学校、银行间联网。

(五) 在媒体上公布违约人姓名等信息。

(六) 各用人单位和银行、海关、出入境管理等单位在录用、发展新金融业务、出入境验放等业务时, 应查验银行、教育系统

发布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

第九章 贷款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1 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贷款银行可终止其贷款并视情况要求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者。

（三）中途退学或死亡者。

（四）未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金者。

（五）学习成绩差，不能完成学业者。

（六）出国（境）留学和定居者。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